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员会职权 围及实施细则

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负责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员）

- (四)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 针及目标而检 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五) 检 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 付的赔 ，以确保 等赔 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 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成过重负担；
- (六) 检 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赔 安排，以确保 等安排符合有关合约条款；倘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有关赔 亦须合理，当；
- (七)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八) 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 ，并对其进行年度绩 考评；
- (九)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 进行监督；
- (十) 审阅《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 的事宜，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及
- (十一) 董事会 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损害股东 益的薪酬 策、计 或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 策、计 或 ，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后 可实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策、计 或 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章 决 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策的 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 面的资 ：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 ；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 ；
- (三) 提供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 ；

(四) 经营绩 情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 订公司薪酬分配计 和分配 式的有关 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料(包括独立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料)，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提问时，当事人应回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述职或受质询，等人员不应拒绝。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